

**附录 III-T****离岛区  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离岛区内所有选区	2	此等申述支持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T02 – 逸东村北  T03 – 逸东村南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康逸楼(逸东(一)邨其中一座)从 T02 转编入 T03，与逸东(一)村其他各座集中一起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为了与屋村各期的发展一致，逸东(一)村内各座和逸东(二)村内各座应分别编入 T03 和 T02；以及</p> <p>(ii) 逸东(一)村及逸东(二)邨已大部份入伙，即使把康逸楼从 T02 转编入 T03，也不会导致 T02 和 T03 经调整</p>	<p><u>建议(a)及(b)</u> 不接纳此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T02 和 T03 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没有需要以 (a)(i) 及 (ii) 项的理由修改其分界；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T02 和 T0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；以及</p> <p>(iii) 由于 T02 和 T03 的分界不变，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名称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后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下限；以及</p> <p>(b) 倘若上文建议(a)获得采纳，建议把 T02 和 T03 分别改称为“逸东二邨”和“逸东一邨”。</p>	
3	<p>T04 – 东涌北</p> <p>T05 – 东涌南</p>	1	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把映湾园与蓝天海岸、水蓝·天岸和海堤湾畔分开，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选区，因为该屋苑的预计人口约为 20,000 人；或</p> <p>(b) 倘若上文建议(a)不获接纳，建议把映湾园与蓝天海岸和水蓝·天岸组成一个选区，而把海堤湾畔和东堤湾畔一并编入 T05，因为两者均属同一发展项目。</p>	<p><u>建议(a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映湾园的人口(11,450人)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3.75%)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T05经调整后的人口(21,841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26.38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T04和T05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1)。</p>
4	T04 – 东涌北	1	此项申述建议通过以下方式，把属于同一发展项目的海堤	<p><u>建议(a)及(b)</u> 不接纳此等建议，因为：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T05 – 东涌南		<p>湾畔和东堤湾畔编入同一选区：</p> <p>(a) 把海堤湾畔从 T04 转编入 T05，以令更多私人屋苑被纳入 T05，藉此促使该选区的区议员在处理居民诉求时，能平衡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居民的利益；或</p> <p>(b) 把东堤湾畔从 T05 转编入 T04，使 T04 只由东涌的私人屋苑所组成。</p>	<p>(i) 海堤湾畔和东堤湾畔在地理上被北大屿山公路分隔，故不宜把该两个屋苑编入同一个选区；</p> <p>(ii) 按建议(a)把海堤湾畔从 T04 转编入 T05，会导致 T05 经调整后的人口(21,841 人)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26.38%)；</p> <p>(iii) 按建议(b)把东堤湾畔从 T05 转编入 T04，会导致 T04 经调整后的人口(27,035 人)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56.43%)；以及</p> <p>(iv) 有意见支持 T04 和 T05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5	T04 – 东涌北  T05 – 东涌南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认为虽然 T05 的预测人口(18,558 人)看来准确和可靠，但是 T04 的预测人口(22,048 人)却被严重低估；以及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选管会依靠专责小组为是次划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数字。专责小组经过详尽的研究后，再以一套有系统的方法整理数据。基于公平和为求一致的原则，选管会认为是次划界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和同一截算日期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b) 建议把海堤湾畔从 T04 转编入 T05, 因为:</p> <p>(i) 海堤湾畔和东堤湾畔属同一发展项目, 并且均由香港地下铁路公司管理; 以及</p> <p>(ii) T04 和 T05 的人口分布会更平均。</p>	<p>(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)的人口推算结果;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, 因为:</p> <p>(i) T05 经调整后的人口(21,841 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26.38%); 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T04 和 T05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6	<p>T04 – 东涌北</p> <p>T05 – 东涌南</p>	1	<p>此项申述认为近年蓝天海岸和映湾园的人口急增, 因此建议:</p> <p>(a) 把蓝天海岸和映湾园编入同一个选区; 以及</p> <p>(b) 把海堤湾畔从 T04 转编入 T05, 以确保 T04 日后当选的区议员工作量不至过多。</p>	<p><u>建议(a)及(b)</u> <b>不接纳</b>此两项建议, 因为:</p> <p>(i) T05 经调整后的人口(21,841 人), 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26.38%); 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T04 和 T05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7	T09 – 长洲南  T10 – 长洲北	1	此项申述建议在现有的 T09 和 T10 外，在长洲增加一个选区，因为自 2006 年起长洲人口急增至超过 30,000 人。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T09 和 T10 的人口均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，因此没有理由在长洲增加一个议席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T09 和 T10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
## 离岛区

##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8	T02 – 逸东村北  T03 – 逸东村南	1	与项目 2 相同。  此项申述进一步解释，如果把康逸楼从 T02 转编入 T03，可避免康逸楼的居民对选区分界及投票站产生混淆。	请参阅项目 2。  选民在选举前将会接获通知，知悉其所属选区和投票站。